



聯合再生能源澄清不實指控 所有交易皆合法規 呼籲應以事實為依據 避免傷害企業與產業整體信任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台北訊 —針對今日立法院質詢過程，有立法委員質疑部分業者有「中國貼牌」、「洗產地」事宜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）嚴正澄清，強調公司所有商業交易皆依法合規，從未有任何形式之產地標示造假或不當補助申請，本公司亦於 4 月 17 日即已主動函復主管機關國發會，針對所有交易進行完整說明。任何意圖使聯合再生能源無辜捲入不實輿論，嚴重損及品牌信譽之行為，聯合再生能源對此深表遺憾，並重申以下 4 點事實：

一、完全依法進行進出口貿易

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經濟部修正進口規定起，進口非中國製太陽能模組需檢附完整產地證明，確認模組及其電池並非產自中國之情況下，允許進口非中國製造之太陽能模組。部分客戶於太陽能案場興建合作過程中，或有指定非聯合再生自製、而是他廠產品之情況下，本公司依法依規配合辦理貿易程序，並無所謂「洗產地」或「中國製品貼 MIT」情形。

二、土耳其與越南交易皆屬正常商業模式，並未進入台灣供應鏈

針對質疑的兩筆交易案，聯合再生說明如下：

土耳其客戶案：由客戶指定中國地區電池片供應商直接出口至土耳其，聯合再生僅為品牌維護與通路支援角色，未經台灣報關或轉運。

JA Solar 越南製模組案：應台灣系統客戶實際需求，由聯合再生協助採購越南製模組，完全符合政府產地規定，且品牌與型號均登錄於能源署平台可查。

三、不實指控已對企業聲譽造成實質傷害

聯合再生能源一向尊重民意機關之監督職能，但針對未經查證即公開揭露特定交易資訊之情況，已對本公司造成商業信譽受損，亦對員工士氣與正常營運產生不良影響。

四、無謂謠言，本公司持續投資台灣技術研發，落實本土製造與國際布局

聯合再生能源深耕台灣製造多年，並持續投入研發高防鹽、全黑美學、高防眩光等高附加價值模組，亦積極拓展海外布局，提升 MIT 品牌競爭力。我們堅信產業升級應建立於誠信與創新，而非政治化指控與誤導。

聯合再生能源鄭重呼籲，針對再生能源產業進行討論或監督時，應以事實為依據，避免因片面訊息而誤導社會觀感，進而傷害社會大眾對於台灣綠能產業的整體信任基礎。對於嚴重損及公司聲譽之不實指控，本公司保留進一步法律行動之權利。

聯合再生能源 媒體聯絡人

公共事務暨永續發展經理暨代理發言人 陳怡真 Kris +886-2-2656-2000 #58135 Kris.chen@urecorp.com
公共事務暨永續發展 副理 許雅雯 Anica +886-958-662-955 Anica.Hsu@urecorp.com